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以部分自有资产抵押至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云南三鑫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云南三鑫本次拟以部分自有资产抵押至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不会给公司及云南三鑫带来重大财务风险，符合公司及云南三鑫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与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东坡区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并投资建设透析系列产品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血液透析系列产品产能、完善血液透析系列产品市场布局，有效降低透析系列产品特别是透析液产品的经营成本，提升公司血液透析系列产品综合效益及公司的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和长远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与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并投资建设透析系列产品生产基地。

（四）关于对外投资在四川眉山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在四川眉山设立子公司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完善公司血液透析产品特别是透析液（粉）的市场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在四川眉山设立全资子公司。

（五）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内容、公允性、履行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成都三鑫尚未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公司亦没有实际出资。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终止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浦冠新

虞义华

周益平

2018 年 4 月 23 日